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在北京华夏银行大厦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，Till Staffeldt（史德廷）董事委托Colin Grassie（高杰麟）董事行使表决权，高培勇独立董事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牧新明独立董事委托戚聿东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15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8月10日